

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诸设招-2025-

招标项目名称： 诸暨市开化江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招标人名称： 诸暨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人名称： 浙江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计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

（2024-01 版）-20241101

绍兴市人民政府服务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六月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适用范围。示范文本适用于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等）的设计或勘察设计招标，招标人应使用本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招标人采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在招标文件的相关章节中对设计的范围和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3. 本示范文本中以《工程设计合同（招标合同格式）》为合同主要条款，可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拓展完善。

4. 本示范文本使用时应注意：

（1）以“□”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2）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格部分，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各地区有关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的，用“/”标示。

（3）除可选择部分和下划线部分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宜改动。

（4）标注于下划线上括号内文字部分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或填写相关内容后，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应删除。

5.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

6.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 5 日。

7. 招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

8.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9. 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涉及本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措施和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0.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11. 项目如使用“评定分离”，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规定执行。

12.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13.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涉及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依规设定，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集中载明。

二、招标公告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建设规模。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主要包括建筑面积、总投资等内容。

3. 建设地址、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标段名称。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段，标段名称应恰当反映本次招标内容。

（二）本次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内容。尽可能详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服务要求等。

2. 估算（或概算）造价。应根据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填写本次招标范围的费用造价，批复汇总表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估算（或概算）造价的，应根据经批准的估算（或概算）详细文件汇总计算。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3. 若招标范围中包含勘察内容的，则投标资格企业资质必须同时包括勘察资质，并接

受联合体。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的时间区间为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不少于三年。投标人不必提供外证或自证材料，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根据本次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

6.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等内容中设置合理的资格条件和要求。设置的业绩要求，应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类似，规模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图审合格证明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但应明确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资料认定顺序。

7. 评标定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服务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设计招标项目。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设计招标。

项目具体适用范围，由各区、县（市）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自行确定。

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项目，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确定。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2. 计划服务期。服务期应满足招标的要求，并应当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服务期的投标承诺。
3.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4. 资格审查资料。本栏是示范文本特别增加的内容，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列在本栏，招标文件中不再另附强制性资格条件（审查）表，招标人可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需要增减资料项目。
5. 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列入本栏；凡未列入此栏内容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招标人通过补充文件增加、删除或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6.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四、评标办法部分

1. 所有否决投标的内容均请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中，评标办法中不再重复，以免产生矛盾和歧义。要求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前，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招标人应协助评标委员会做好询问核实工作。
2.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3.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五、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补充部分用斜体字填写。

六、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目 录

目 录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1. 招标条件	- 1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投标人须知	- 18 -
1. 总则	- 18 -
2. 招标文件	- 20 -
3. 投标文件	- 20 -
4. 投标	- 24 -
5. 开标	- 25 -
6. 评标	- 26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9 -
9. 纪律和监督	- 30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37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8 -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 76 -
1、技术资料	- 76 -
2、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机构人员的要求（如有）	- 77 -
3、对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设备的要求（如有）	- 78 -
4、招标人对设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 79 -
5、设计任务书	- 80 -
6、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明细	- 8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0 -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90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96 -
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 11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诸设招-202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诸暨市开化江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设计）已由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2509-330681-04-01-292015 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 诸暨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诸暨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 浙江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本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诸暨市。

2.2 工程规模：本工程共治理县级河道总河长约 47.3km，其中开化江 8.0km、璜山江 22.1km、陈蔡江 17.2km，堰坝生态化改造共 22 座(其中璜山江 8 座、陈蔡江 14 座)；治理乡镇级河道（萃溪、巽溪、绿化溪、岭北溪、新胜溪、保和溪、小东溪、孝四溪等）总河长约 75.8km，堰坝生态化改造 37 座（其中萃溪 9 座、巽溪 2 座、岭北溪 15 座、保和溪 6 座、小东溪 2 座、斯宅溪 2 座、孝四溪 1 座）；河道清淤疏浚约 70 万立方米。

2.3 总投资： 约 140715 万元 。

2.4 本项目招标估算价： 3457 万元。

2.5 本项目建安造价：工程部分（一至四项）投资总和约为 70000 万元。

2.6 服务目标:

☑设计: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

☐其他:

2.7 服务范围及内容:

☑设计：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报告、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题（水土保持专题、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专题、征地拆迁安置专题、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专题、勘测定界专题、用地报批（含林地）专题、考古调查专题、数字化专题、地质灾害评估专题、开化江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专题、开化江流域综合治理疏浚专题、砌石护面结构等相关的工程带科研专题等以上所有初设审批前需要的相关专题）；做好其他行业的融合工作，以及协助发包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咨询文件的审批等工作和工程建设阶段的设计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补勘等。

☐其他: _____。

2.8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项目建议书（送审稿），项建批复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可研批复后，按招标人实施计划要求，整体或分期提供（60 日历天内）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设报告行业审查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初设批复完成后 45 日历天内提供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地勘

等外业工作要求不能影响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进度，相关专题要求不能影响报批进度。

2.9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11.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11.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包括工程测量）

3.1.2 ☐业绩要求：_____。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资格及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2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须为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8 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以到账为准（除分公司外，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8 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单位不能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②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③联合体成员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注明联合体成员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立，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平等签订相关合作协议，不得私下签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条款。⑤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并签署投标文件。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4.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4.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4 其他: / 。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 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保证金

6.1 金额: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10万元(不得超过10万元),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

6.2 缴纳方式: 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出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等(不包括现金)。

6.2.1 转账缴纳要求:

开户单位名称: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账号 ;

6.2.2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 中自主选择办理。

6.2.3 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 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妥相应手续。

☐6.2.4 本项目对 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等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须具备 条件。

注: 1. 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 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2. 重新招标项目,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

7.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商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通过 7.2.1 上传, 技术标通过 7.2.2 递交。

☒7.2.1 商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上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

☒7.2.2 技术标递交地点为: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8号四楼),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鼓励投标文件(需密封)采用邮寄方式。邮寄件以全国邮政特

快专递（EMS）寄达，其他寄件方式可不予接收，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点：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号开标室（暨东路 58 号），联系人：杨莹丹，联系方式：18357521503。

8. 其他有关内容

8.1 本次招标是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定标办法：直接票决法。

8.2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有关公示（公告）截止时间、投诉有效期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则自动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y.zhuj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11. 监督部门：诸暨市水利局。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诸暨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浙江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江路 38 号

地址：诸暨市祥云路 18 号南京联谊大厦

联系人：赵工

联系人：杨莹丹

工作电话：13216859637

工作电话：18357521503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 标 人	名称: <u>诸暨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 地址: <u>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江路 38 号</u> ; 联系人: <u>赵工</u> ; 工作电话: <u>13216859637</u> ; 邮箱: <u>/</u> 。
2	1.1.3	招 标 代 理 人	名称: <u>浙江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地址: <u>诸暨市祥云路 18 号南京联谊大厦</u> ; 联系人: <u>杨莹丹</u> ; 工作电话: <u>18357521503</u> ; 邮箱: <u>786164847@qq.com</u> 。
3	1.1.4	项 目 名 称	诸暨市开化江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4	1.1.5	建 设 地 点	诸暨市
5	1.1.6	建 设 规 模	本工程共治理县级河道总河长约 47.3km，其中开化江 8.0km、璜山江 22.1km、陈蔡江 17.2km，堰坝生态化改造共 22 座（其中璜山江 8 座、陈蔡江 14 座）；治理乡镇级河道（萃溪、巽溪、绿化溪、岭北溪、新胜溪、保和溪、小东溪、孝四溪等）总河长约 75.8km，堰坝生态化改造 37 座（其中萃溪 9 座、巽溪 2 座、岭北溪 15 座、保和溪 6 座、小东溪 2 座、斯宅溪 2 座、孝四溪 1 座）；河道清淤疏浚约 70 万立方米。
6	1.1.7	技 术 特 征	/
7	1.1.8	立 项 文 件	2509-330681-04-01-292015
8	1.1.9	总 投 资	约 140715 万元
		招 标 估 算 价	3457 万元
		建 安 造 价	工程部分（一至四项）投资总和约为 70000 万元
9	1.2.1	建 设 资 金 来 源 及 出 资 比 例	财政统筹 100%
10	1.3.1	招 标 范 围 及 内 容	☒ 设计: <u>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报告、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题（水土保持专题、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专题、征地拆迁安置专题、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专题、勘测定界专题、用地报批（含林地）</u>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专题、考古调查专题、数字化专题、地质灾害评估专题、开化江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专题、开化江流域综合治理疏浚专题、砌石护面结构等相关的工程带科研专题等以上所有初设审批前需要的相关专题）；做好其他行业的融合工作，以及协助发包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咨询文件的审批等工作和工程建设阶段的设计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补勘等。 ☐其他：_____。
11	1.3.2	设计服务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
12	1.3.3	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项目建议书（送审稿），项建批复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可研批复后，按招标人实施计划要求，整体或分期提供(60 日历天内)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设报告行业审查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初设批复完成后 45 日历天内提供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地勘等外业工作要求不能影响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进度，相关专题要求不能影响报批进度。
13	1.4.1	投标人资格、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5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6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会议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会议地点：_____。
17	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答复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16 时 00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提交方式：<u>请在上述时间截止前将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格式的投标提问书发送至 786164847@qq.com</u>。 联系方式：18357521503 联系人：杨莹丹。 答疑截止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16 时 00 分。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	式发出。 在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8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 商务标： ☒ 明标， ☐ 暗标； ☒ 技术标： ☒ 明标， ☐ 暗标； ☐ 光盘： ☐ 明标， ☐ 暗标； ☐ 展板： ☐ 明标， ☐ 暗标；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19	3.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u>3457</u> 万元。 2. ☐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以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万元）。
20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投标人所有的价款，即完成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报告、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题（水土保持专题、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专题、征地拆迁安置专题、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专题、勘测定界专题、用地报批（含林地）专题、考古调查专题、数字化专题、地质灾害评估专题、开化江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专题、开化江流域综合治理疏浚专题、砌石护面结构等相关的工程带科研专题等以上所有初设审批前需要的相关专题）；做好其他行业的融合工作，以及协助发包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咨询文件的审批等工作。和工程建设阶段的设计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补勘等内容的深度必须达到招标人的要求。如需专家论证的，论证费用已包含在上述最终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21	3.3.1	☒ 商务标编制内容	1. 投标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其他资料按商务标评审要求编制。
22	3.3.2.1	☒ 技术标编制形式	1、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每项内容均须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如无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名称无法辨认的，则该项内容不得分。 2、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或任何有关投标人信息及其他特殊标记，否则该技术标得零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3.3.2.2	☒ 技术标编制内容	1. 自评表(投标人资信情况、投标人设计经验及荣誉); 2. 投标人资信情况说明(附证明资料,具体根据技术标评分内容编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自评表(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资信情况); 4. 设计机构(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设计方案; 6. 设计思路与理念; 7. 设计选材; 8. 工程投资控制及降低成本措施; 9. 设计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设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10. 设计方案中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 11. 对设计关键点、难点分析; 12. 相关项目建设建议; 13. 投标人前期为业主单位提供咨询服务情况;可针对属地化服务(根据属地类似工作案例制定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从业人员情况、地方规范熟悉程度等内容); 14. 其他资料: 按技术标评审要求编制。 其余未列内容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内容及技术标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24	3.3.3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证明(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审查申请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承诺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其他资料 A. 相关人员社保证明材料。B. 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评审要求编制。
25	3.3.4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由“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绍兴地区通用版)”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 其他: / 。
26	3.4.1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非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要求壹套正本，柒套副本；
27	3.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28	3.6.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u>10</u> 万元(不得超过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 2.缴纳方式：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出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等(不包括现金)。 2.1 转账缴纳要求： 开户单位名称：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账号：_____； 2.2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 中自主选择办理。 2.3 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妥相应手续。 ☐2.4 本项目对_____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等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须具备_____条件。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29	4.1.4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0	4.2.1	投标文件提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25</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00</u> 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1 商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上传：<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u> 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 ☒2.2 技术标递交地点为：<u>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暨东路 58 号 4 楼）</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鼓励投标文件（需密封）采用邮寄方式。邮寄件以全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寄达，其他寄件方式可不予接收，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点：<u>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号开标室（暨东路 58 号），联系人：杨莹丹，联系方式：18357521503。</u>
31	4.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u>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由“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绍兴地区通用版）”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u>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4.2.6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2）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其他：<u>技术标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规定包封、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u>
33	5.1	开 标	开标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 地点：<u>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暨东路 58 号 4 楼）。</u>
34	5.2	投标人应到的人员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派员参加。
35	5.3.1.5	投 标 文 件 开 标 顺 序	☒按投标文件签收顺序依次开标（电子投标：商务标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在开标时一起解密）； ☒其他：<u>技术标</u>。
36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其他：<u> / </u>。
37	6.1.1	评 标 委 员 会 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按浙发改公管【2021】240 号文件规定组建及抽取，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加评标的，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且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 1/3，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应补抽。</u>
38	6.4	评 标 办 法	☐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商务标满分 100 分。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技术标评分（≤70 分）<u>70</u> 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务标评分（≥30分）<u>30</u>分。 ☐ 评标办法中要求对投标人进行面询、答辩。 答辩人：☐ 项目负责人； ☐ 其他专项项目负责人。
39	6.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1</u>家。 ☒ 推荐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u>经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10家时，按照排序推荐前5名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10家时，按照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u>（适用于“评定分离”）
40	6.5.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荣誉要求的，包括业绩、荣誉）在<u>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http://ggjy.zhuji.gov.cn/）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业绩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进行核查，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41	7.1	☒ 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	1. 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标候中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2.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2.1 定标时间：_____。 ☐ 2.2 定标地点：_____。 ☒ 2.3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 3. 考察、质询 3.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3.2 考察、质询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组成。 ☐ 4. 现场面试 4.1 面试时间：_____； 4.2 面试内容：_____； 4.3 面试方式： ☐ 4.3.1 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一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场面试。 ☐4.3.2 其他方式：_____。 5.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5.1 评标报告； ☐5.2 考察或质询情况； ☐5.3 现场面试情况； ☒5.4 价格因素； ☒5.5 企业实力； ☒5.6 企业信誉； ☒5.7 投标方案； ☒5.8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5.9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5.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6. 定标方式 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 ☒6.1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6.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6.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7.1.6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y.zhuji.gov.cn/）</u>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43	7.4.1	☒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1.5</u> %（不得超过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44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管部门制定的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11.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在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核实与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5.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和 3.6.4 项规定情形的； 6.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计划服务期要求的； 7.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 经招标人核实，投标人不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的条件，视同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报价超过上限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3.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___/； 14.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___/___； 15.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办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设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具体要求的： /_____； 17. <u>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要求提供资料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1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在实质上作出响应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具体说明：<u>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以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加密生成；文件创建标识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建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间件产生的一串 32 位编码，用于标记该文件的唯一性。）</u> ☐21.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22.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2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46	11.2	监 督 、 投 诉	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u>诸暨市水利局</u>监督。 2.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u>0575-88591901</u>。
47	11.3	解 释 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8	11.4	其他事项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作相应调整。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2、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3、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 4、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性（或加密情况）并开启（或解密）投标文件，组织评审，并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设计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6、其他特别约定详见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18 条其他。
49	11.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u>部分专项专题允许分包</u>。 分包要求：<u>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分包内容须在分包前经招标人同意并备案；3、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不另行计费。</u>
50	11.6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 （3）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11.7	投标补偿费用	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但未中标的方案，招标人将给予不同程度的经济补偿，补偿方式和金额如下： <u>所有单位的方案均不作补偿</u> 。
52	11.8	知识产权	☒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本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确保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招标人或中标人使用或借鉴其他未中标人的投标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对未给予投标补偿费用的方案另应支付一定的费用。 3. _____/_____。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招标方式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技术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的立项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及建安造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设计服务目标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任务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合格条件。

1.4.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除符合本章第 1.4.1 条款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4.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2.3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设计服务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不同专业设计服务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承担专业内容的相应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1.4.2.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费的支付**。履约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4.2.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章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4.3.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3.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3.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3.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3.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3.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4.3.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3.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及计价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2 无论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招标（代理）人都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前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予以澄清、修改、补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当发出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确保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理解。

2.2.4 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如有）、技术标（如有）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组成。

3.1.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投标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2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9 其他资料 A. 相关人员社保证明材料。B. 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评审要求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次招标的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根据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计费标准是招标人结合现行各项相关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报价一览表》格式、服务分项内容、对应计费基数及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综合确定的。总报价是按对应服务分项内容及相应计费标准由投标人自行测算。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3.3.1 商务标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3.3.2 技术标编制形式与内容：

3.3.2.1 技术标编制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2 技术标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3.3.3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3.3.4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3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如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如有）]格式内容中凡有投标人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特殊注明外，均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并经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余同）。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该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效。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其委托代理人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进行授权，否则，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3.4.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投标人在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4.5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其联合体各方均须受本章第 3.4.3、3.4.4 条款约束。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章第 3.6.5 条款至第 3.6.6 条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

3.6.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内的时间为准，由于资金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及时到账或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收款或支付凭证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3 提交投标保险、保函、担保的，保险、保函、担保中的被担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被担保人或投保人与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一致。保险、保函、担保中所担保的范围、金额、责任条件及有效期或保单中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保险期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或指定机构不予接受。

3.6.4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款（支付）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制件或保险保单复制件或担保保函复制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6.1、3.6.2、3.6.3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6.5.3 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计算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

3.6.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6.6.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6.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3.6.6.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6.6.4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3.6.6.5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6.6.6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3.6.6.7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如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应在承诺时限内补缴全额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报价说明

3.7.1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3.7.1.1 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除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7.1.2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3.7.1.1”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密封在包封中，并在包封上正确标明“技术标”，同时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文本编制，除图表可采用 A3 纸张外，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

4.1.2 投标文件的包封应密封完好，并在包封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3 **如果包封没有按本章第 4.1.2 条款规定密封、标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4.1.4 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投标文件收件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除特殊情况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办理投标文件签收手续。

4.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4.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4.2.4.2 **未按本章第 3.6.1 至 3.6.3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2.4.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2.4.4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与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与投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2.4.5 **包封没有按本章第 4.1.2 条款规定密封、标记的。**

4.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6 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应按本章第 4.1、4.2 条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并在包封上清楚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3.4.3、3.4.4 条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6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4 投标截止期

4.4.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4.2 招标人可按本章第 2.2 条款规定以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投标人应到的人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程序

5.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为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始及会场纪律；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撤回函；
- (3)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递交投标文件单位数量少于 3 家，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4) 技术标启封前，招标人代表检查技术标的密封状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技术标密封情况。
- (5) 投标人解密（商务标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解密在 30 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投 标 人 解 密 方 式： 投 标 人 登 录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s://ggzyjy.zhuj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6) 将投标文件送入评标室进行评审；
- (7) 抽取商务标计分相关系数、下浮率(如有)；
- (8) 评审结束后，汇总评审结果；
- (9) 招标人、监督人员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宣布评审或开标结果；
- (11) 开标结束。

5.3.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 (1) 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 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及相

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耳机、麦克风等）。

(2)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3) 安装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签章互认驱动及开标大厅直播播放器。

(4)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IE 11) 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5.3.3 特殊情况的处置

5.3.3.1 特殊情况的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3.3.2 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特别注意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介质 CA 数字证书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证书，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2. 移动 CA 数字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进行续费操作，过期后只能重新申领，重新申领的移动 CA 数字证书不能解密申领之前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投标人将无法及时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5.3.4 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或宣读，即使已启封或宣读的，其投标文件仍然无效：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5.3.5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

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重新招标。

☒ 7.1 定标方式（适用“评定分离”）

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荣誉要求的，包括业绩、荣誉）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业绩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进行核查，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2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并全程录音录像。

7.1.3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4 定标要素

7.1.4.1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4.2 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一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1.4.3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设计方案情况、设计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5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6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7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1.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7.1 条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书

7.3.1 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7.3.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担保，则中标人应提交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招标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招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招标人迫使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3 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转委托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

(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代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代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投标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超出截止时间提出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 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下浮率 (%)	项目负责 人	权重系数 (如需抽 取)	投标保证金 缴纳情 况	投标人确 认(不见面 开标除外)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前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作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 (盖章)

____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

☒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二、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

☒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其他：_____。

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

2.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三）商务标评审

1.商务报价（满分——分）（100分）

1.1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审核。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1.2 商务报价计分方式（方法一）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算术平均值-B×（1-A））×（100-i）/100

（3）在开标室抽取权重系数A（从0.45、0.50、0.55、0.60、0.65、0.7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和下浮系数i（从——、——、——、——、——中随机抽取一个值）（招标人可在3、4、5、6、7、8、9、10中任选其中连续的6个数值，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算术平均值-B：投标评标价-m≤6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投标评标价-m≥6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3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2 商务报价计分方式（方法三）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3）在开标室随机抽取确定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i）；B=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评标价除C值以外的任一评标价；

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

下至风险控制价以上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的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风险控制价以上的一任一评标价（C 值除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评标价。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开标室抽取		97.5%，98%，98.5%，99%，99.5%
下浮率 i 开标室抽取	房屋建筑工程	2%，2.5%，3%，3.5%，4%，4.5%，5%
	市政工程	3%，3.5%，4%，4.5%，5%，5.5%，6%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2 商务报价计分方式（方法三）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 投标下浮率计算方式：投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 Xi。

（3）由招标人代表在 5%-15%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内，随机抽取两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 Y；扣分值组合（1 和 2 或 3 和 4），由招标人选择；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i=Y 时，得满分；

当 Xi>Y 时，得分=100-（Xi-Y）×100×扣分值；

当 Xi<Y 时，得分=100-（Y-Xi）×100×扣分值。

（4）计算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投标人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综合评分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
7. 其他建议。

六、其他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

2.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

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技术标评审

1. 技术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技术标进行全面审核。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打分，技术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技术标汇总得分计算方法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 技术标评审(满分 70 分)(≤70 分)

技术标评审项目包括：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详细内容	分值
1	投标人资信情况 (2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每缺少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证书由牵头人提供。	[0-2]分
2	投标人设计经验 (3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担过单个设计合同范围内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河道治理项目(需含初步设计)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时间以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时间为准。总投资金额以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为准。 证明材料：(1)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资料认定顺序依次为：设计合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0-3]分

3	投标人获奖荣誉(4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单独承担设计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或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获奖证书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0-4]分
4	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资信情况（6分）	投标人提供的基本人员配备（详见第五章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能满足以下要求的予以加分（最高得 6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证书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得1分。 2、地质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工程地质）执业证书的，得1分； 3、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证书的，得1分； 4、水工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工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证书的，得1分； 5、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项目组成员证书同一人具有不同专业或资格的不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技术职称对应的专业，以毕业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上所载专业为准，均予认可。 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8 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以到账为准（除分公司外，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8 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0-6]分
5	设计方案（25分）	可研阶段要点（根据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提出工程规模、布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总体效果）	[3.6-9.0]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设计阶段要点（根据总体布置，提出堤防、堰坝、生态修复工程等建设方案，方案需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	[3.6-9.0]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勘测设计工作大纲（大纲结合当地实际，具有针对性、合理性、规范符合性）	[1.6-4.0]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专题工作开展（简述各专题的必要性、合理可行、针对性）	[1.2-3.0]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设计思路与理念（5分）	设计思路是否清晰、功能是否合理。	[2.0-5.0]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7	设计选材 (3分)	项目方案、工艺、材料选择应用是否合理。	[1.2-3.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8	工程投资控制及 降低成本措施 (5分)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及降低成本的各项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2.0-5.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9	设计进度安排及 质量管理保障 (5分)	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是否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进度安排是否详细明确、合理可行。	[2.0-5.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10	设计方案中相关 人员的组织分工 (4分)	参与项目工程设计相关人员组织分工是否科学合理。	[1.6-4.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11	对设计关键点、难 点分析 (5分)	是否结合项目需求及自身经验对本项目的实施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进行分析说明并提出应对措施，根据分析和应对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分。	[2.0-5.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12	相关项目建设建 议(3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1.2-3.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备注：5到12项单项的分值一般按优、良、一般和未提供相应资料四档，得分值一般分别按(0.9-1.0)

*单项分值、(0.6-0.9)*单项分值、(0.4-0.6)*单项分值和0分。

(三) 商务标评审(满分 30 分)(≥30 分)

1.1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审核。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1.2 商务报价计分方式(方法一)~~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算术平均值-B×(1-A)) × (100-i) /100~~

~~-(3) 在开标室抽取权重系数A(从0.45、0.50、0.55、0.60、0.65、0.7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和
下浮系数i(从4、5、6、7、8、9中随机抽取一个值)(招标人可在3、4、5、6、7、8、9、
10中任选其中连续的6个数值，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算术平均值-B：投标评标价-m≤6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数平均；投标评标价-m≥6个时，
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m×20%的四舍五入取整。~~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3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
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1.2 商务报价计分方式（方法三）~~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A×50% + B×30%+ C×20%）×K~~

~~（3）在开标室随机抽取确定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i）； B=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评标价除 C 值以外的任一评标价；~~

~~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风险控制价以上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的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风险控制价以上的任一评标价（C 值除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评标价。~~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开标室抽取		97.5%，98%，98.5%，99%，99.5%
下浮率 i 开标室抽取	房屋建筑工程	2%，2.5%，3%，3.5%，4%，4.5%，5%
	市政工程	3%，3.5%，4%，4.5%，5%，5.5%，6%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1.2 商务报价计分方式（方法三）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 X_i 。

（3）由招标人代表在 5%-15%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内，随机抽取两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 Y。扣分值组合（1 和 2 或 3 和 4），由招标人选择；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满分；

当 $X_i>Y$ 时，得分= 30 - $(X_i-Y) \times 100 \times$ 1；

当 $X_i<Y$ 时，得分= 30 - $(Y-X_i) \times 100 \times$ 2。

（4）计算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四）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其中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规定，按投标人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综合评分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 其他建议。

六、其他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章内容的协议书、通用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条件进行补充及说明，若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内容有冲突的，则以专用条件为准。

注：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签订的纪要等书面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浙江省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地方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现行的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件（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无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全部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委及地方规范、规程及规定。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年限。

（4）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3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设计人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

问题和参加相关验收。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 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均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工作时间内提交设计变更。设计人不得顺应施工方要求作出有损发包人利益的设计变更，如有发生，发包人可扣减设计费总额 1%/次，并通告主管部门及招投标中心，该设计人两年不得参与发包人任何项目。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可根据变更的程度扣减设计费，扣减的额度双方另行商议。

(8)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现场踏勘要求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并在组织踏勘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变更单，且设计变更应方案合理、图纸完整且附变更工程量。如因设计变更滞后，延误发包人工期的，发包人可扣减设计费总额 1%/次。

(9) 设计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如发包人临时出现问题需要解决，先进行电话、微信等沟通，如沟通无法解决，设计人应在 6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设计人如遇到特殊情况，也保证将在当天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如未能到达现场，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设计费用。

(10)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对设计的要求，组建项目班子，其成员（成员名单同投标文件一致）在设计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作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签署相关文件和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

变更（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承担每变更一次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更换后其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部分专项专题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分包内容须在分包前经招标人同意并备案；3、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不另行计费。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发包人需求提交。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分包工程费用。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地方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现行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设计规范。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U 盘或发包人指定载体。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8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工程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第(3)种合同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可调总价、固定单价三种形式。

①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报告、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协助发包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咨询文件的审批等工作和工程建设阶段的设计现场服务、设计变更等采用可调总价；

②相关专题（水土保持专题、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专题、征地拆迁安置专题、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专题、勘测定界专题、用地报批（含林地）专题、考古调查专题、数字化专题、地质灾害评估专题、开化江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专题、开化江流域综合治理疏浚专题、砌石护面结构等相关的工程带科研专题等所有初设审批前需要的相关专题）及协调统筹各行业融合内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③工程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风险范围：整体服务过程直至出具完整的成果以及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风险。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资料；与项目范围内相关服务和配合等内容的费用；成果中相关的参数、规格、材料等内容的深度必须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如需专家论证的，论证费用已包含在上述最终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专题，如有新增，费用由设计方承担，视为在报价中已考虑；如取消某一专题，则结算时扣除该专题费用。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内容，且费用已超出中标报价中测量、勘察的相应报价，还需进行补测、补勘，则费用不另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并将风险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 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发包人审核和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设计资料、文件、设计变更直接发给第三方单位，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设计人全额赔偿。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设计人仅保留署名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发包人的其他项目。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逾期，每延误一天，减收本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逾期，违约金上限为设计费的百分之五。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以下责任：由于设计人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解决。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预计总金额 30%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8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委派设计代表常驻现场（至少 1 名），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的现场指导和服务，其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条件由承包人自理。

(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附件 3 规定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承包人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承包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文件发现有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改正。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承包人应妥善保管。

(5) 承包人有义务指出施工单位技术上的缺点及对物料及机械标准及施工队伍的技术水平提出意见。

(6)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

(7) 由于工程项目投资巨大，承包人的设计需在发包人提供的合理成本控制指标范围内进行，在初步设计审查核定此限额。如施工图设计造价超过设计限额要求，承包人应免费进行调整；设计资料的各项经济、技术等指标，如达不到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重新设计，直到满足为止。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 本项目承包人须提供不少于两项的科研成果（如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等），成果属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其他工作服务，另行按相关标准和本合同下浮率计算并支付费用。

(1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再赔偿发包人同等费用。

(12)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其它约定事项:

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5%，采用银行汇票、支票或履约保函的形式，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不计息）。

3) 承包人应满足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和修改，相关报建配合，招标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工作，配合参与竣工验收、完成备案等后续服务。

4) 安全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服务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以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合同价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项建可研、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测量技术要求

测量以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为目的实施，采用数字化测绘方式作业：地形测量精度不低于 1:500 比例尺，通过数字化手段采集、处理数据并成图，同步编制测量成果报告。测量成果应满足现行规程、标准、规范和招标人关于本工程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测绘按照《堤防工程设计规范》规定执行，加固堤防每 50~100m 测一断面，测量宽度 200~600m，断面测量采用数字化采集方式，确保数据可直接用于后续数字化设计工作。

2、勘察技术要求

勘察以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为目的实施，勘察成果应满足现行规程、标准、规范和招标人关于本工程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勘察纵向断面间距按照《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初步设计阶段要求 100~500m，采用下限 500m，并在两个断面之间的标准塘顶增加一个钻孔。横剖面每个断面布置 3 孔。

3、项目建议书技术基本要求

(1)项目建议书阶段应对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调查和必要的勘测，对设计方案进行比选，并对资金筹措进行分析，择优选定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建设时间和投资总额，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2)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省的相关规定。

(3)在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边界条件和基本要求，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4)基本资料：如地震烈度、社会资料、水文资料、气象资料、地形资料、水文地质资料、施工条件等达到本阶段深度要求所必须的资料，承包人都必须自行调研清楚，并体现在文件中。

(5)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以及承包人拥有的有关的科研、试验成果等。同时列出开展咨询设计所依据的文件。

(6)承包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工作，提供报批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7)承包人应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以满足项目建议书报批的需要。

(8)提出拟采用的新结构、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设想和要进行的专项科研试验课题(如有)。

(9)服从招标人的安排，确保项目建议书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10)在规划确定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论证，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以及满足编制单项估算的要求。

(11)本工程需要与现有或正在建设的多项工程有衔接需求，承包人需对此进行充分调研和分析论证，确保衔接方案的合理，以及对原有设施的影响尽量小。本阶段要求给出衔接点的具体详细工程方案，以及相应的临时措施安排和相应的工期安排。

(12)工程设计估算达到规定的深度，无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单价合理，总投资符合工程实际需要，且不能突破规划批复的估算工程总投资。

4. 可行性研究技术基本要求

(1) 确定工程规模和方案，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深入详细的工程勘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深度，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在自行收集相关资料后，对工程整个系统进行全面深入分析，从功能、技术、经济、实施、运行管理等角度，进行方案比选设计。

(3) 如本工程需要与现有或正在建设的多项工程有衔接需求，承包人需对此进行充分调研和分析论证，确保衔接方案合理，对原有设施的影响尽量小。本阶段要求给出衔接点的具体详细工程方案，以及相应的临时措施安排和工期安排。

(4) 工程投资估算达到规定的深度，无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单价合理，总投资符合工程实际需要。

5. 初步设计阶段

(1)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并制作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按照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要求，开展好亲水节点、水文化等相关内容设计。

6. 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并制作专业的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7.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承包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8. 专题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水土保持方案

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工作及相应的调查和资料收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协助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的送审和报批。

(2) 环境影响评价

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相应的调查和资料收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完成水文测验等现状调查与评价专题，并开展相应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等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协助进行环评报告送审和报批，提供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要求的报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需开展地表水、地下水、底泥监测、生态调查及生态制图等专项。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开展本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及相应的调查和资料收集，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协助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题的送审和报批。

(4) 征地拆迁安置专题

开展工程范围现状调查评估，收集基础资料，明确拆迁范围；制定补偿标准，明确搬迁户、过渡期生活补助等细则；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并通过专项审查。

(5) 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1. 节地评价论证报告编制（含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空间规划符合性论证、专项规划符

合性论证、选址意向及选址合理性论证、空间布局合理性论证、占用耕地的不可避免性及合理性分析、用地规模合理性论证，耕地占补等分析；论证会及成果备案。2. 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方案编制及报批。编制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规划局部图、拟选址红线界限图，编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申请表、用地预审申代拟请报告，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复核意见，整理用地预审报批纸质件和电子扫描件等工作，省级、部级电子报件制作及系统录入；取得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及相关资料归档备案。

（6）勘测定界、用地报批

进行实地踏勘和调查，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地物测量、地形测量等，并计算用地面积，根据测量结果绘制草图，整理外业成果，最终形成勘测定界图和技术报告。

（7）用地报批（含林地报批）

1. 省留规划额度申请。包括编制规划额度请示文件编制、规划额度电子报件制作、坐标串处理等工作。2. 建设用地组件报批。编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局部图制作，用地报批纸质报件制作，电子扫描件制作等工作，地政审批系统数据录入，代拟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审查报告，省级审查材料补正，完成土地报批。

（8）考古调查

组织考古资质单位采用地表调查、试掘、地球物理勘查等方式开展勘探，确认文物分布及保存状态，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9）数字化专项关系

根据工程需要和业主要求开展开化江流域数字化设计等工作。

（10）地质灾害评估

调查项目区内已存在的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及其对堤防的威胁，预测评估项目建设可能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如泥石流、地面塌陷）的风险和堤防自身结构可能遭受的灾害危害（如洪水侵蚀、岸坡失稳），遵循《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技术标准编制评估报告。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的委托书	1	合同生效时	
2	上级主管部门批文	1	合同生效时	
3	其他设计资料	1	视设计需要商定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20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20	项建批复后 90 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	20	可研批复后按招标人实施计划要求整体或分期提供(60 日历天内)	
4	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	30	行业审查后 30 日历天内	
5	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初设批复完成后 45 日历天内	
6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0	不能影响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进度	
7	可编辑不加保护的 DWG 格式及 PDF 电子可研、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成果	1	与项目进度同步	

注：1、未获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前阶段设计作实质性修改。

2、未获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承包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承包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承包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第二项目负责人				
水文专业负责人				
地质专业负责人				
规划专业负责人				
水工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其他拟派人员（如有）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合同价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总额: 本合同总费用暂估为人民币 万元。

二、合同价总额构成: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地形测量和工程勘察费+专题报告费+其他行业统筹协调费

上述费用为承包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拟获得的利润、保险、税金、风险等, 包括满足规程规范要求 and 通过审查审批要求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场租费等), 不包含按规定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其他专项审查服务费, 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中标下浮率: %

三、合同价明细计算方式

(1)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相应阶段工程勘察费的 35%-50% 计取, 本次取 40%。其中项目建议书占比 38%。按可研批复估算投资表中工程部分一至四部分的总和作为收费基价。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前期勘察收费基价 $\times$ 40% $\times$ 38% $\times$ 8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相应阶段工程勘察费的 35%-50% 计取, 本次取 40%。其中可行性研究阶段占比 62%。按可研批复估算投资表中工程部分一至四部分的总和作为收费基价。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前期勘察收费基价 $\times$ 40% $\times$ 62% $\times$ 8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3) 设计费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按初设批复概算投资表中工程部分一至四部分的总和作为收费基价。本工程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按河道占比 70%, 构筑物占比 30%考虑, 计算本工程的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0.7 $\times$ 70%+1.05 $\times$ 30%=0.81; 设计费综合调整系数 0.8~1.2, 本工程取 1.0。

本工程各阶段工作量占比: 本工程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比例分别为 55%、10%、35%。

设计费=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综合调整系数 $\times$ 8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各阶段具体设计费用如下:

初步设计编制费=设计费 $\times$ 55%

招标设计费=设计费 $\times$ 10%

施工图设计费=设计费×35%

(4) 地形测量和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时, 单价按“表 1 项目建议书—可研阶段测量费”和“表 2 项目建议书—可研阶段地质勘察费”中的相对应的调整系数、困难类别、基价和中标下浮率计算, 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地形测量和工程勘察费的新增单价根据最新计费规定的基价和“表 1 项目建议书—可研阶段测量费”和“表 2 项目建议书—可研阶段地质勘察费”中相对的调整系数、困难类别、中标下浮率计算。施工阶段如需进行补勘, 则费用不另计,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专题报告费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所有专题和会务相关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所有专题深度必须满足可研及初设报批要求。

专题报告费包含可研批复前所有专题费用, 如有新增专题, 专题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视为在报价中已考虑(若考古发现重要文物,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实施中如取消某一专题, 则结算时扣除该专题费用。

专题报告费=专题报告费总和(950 万元)×(1-中标下浮率)。

(6) 其他行业统筹协调费

本项目为多行业融合, 相关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其他行业统筹协调费=70 万元×(1-中标下浮率)。

四、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1)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完成后支付至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的 80%, 经咨询深化后支付至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的 100%。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报批稿后支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中标价的 60%, 可研批复完成后支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的 100%。

(3) 初步设计费: 可研批复后按招标人实施计划要求分期提供各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 每完成一个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 支付初步设计费中标价的 10%, 累计最高不超过初步设计费中标价的 60%, 完成报批稿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中标价的 60%, 所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完成后支付至初步设计报告编费结算价的 100%。

(4) 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费: 按招标人实施计划要求分期, 每提交一个施工图并通过图审后 10 天内支付至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费中标价的 10%, 累计最高不超过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费中标价的 70%, 施工招标完成及技术交底后 10 天内支付至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费中标价的 70%, 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 支付至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费结算价的 95%,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至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5) 测量、勘察费: 可行性研究阶段外业完成并编制完成相应报告后, 支付至工

程勘测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的 30%，可研批复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的 50%。初设阶段外业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勘测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的 80%，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至 100%。

（6）专题报告费：各专题经审查或批复（以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该工作完成后）支付至相应专题费用 100%。

（7）其他行业统筹协调费：**初设**批复完成后支付 90%，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至 100%。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的计费依据和具体方法如下:

一、对于一般性的设计变更,不额外支付费用,这部分变更视为项目正常调整的一部分。

二、对于需报原审批部门重新核准的重大设计变更,若为非设计人责任的,则该部分设计变更单独计算设计费用。在确定变更性质后,依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结合变更所涉及的复杂程度、工作量增加情况以及可能带来的额外成本等因素,综合评估并制定相应的计费标准,确保费用计算的合理性和透明性。

三、重大设计变更判定依据: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建设任务和内容进行调整,导致工程任务、规模、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发生变化,工程总体布置方案、主要建筑物布置及结构型式、重要机电与金属结构设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环境和运行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具体参考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20]283 号)“第二章 设计变更划分 ”第八条内容规定。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1、技术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

2、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机构人员的要求（如有）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职称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 注
1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	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1	
2	第二项目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1	
3	水文专业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1	
4	地质专业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1	
5	规划专业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1	
6	水工专业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1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1	

注： 上述为最低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基本人员配备必须满足（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或优于上述要求，上述人员需为投标企业在职员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8 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以到账为准（除分公司外，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8 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上述人员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

3、对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设备的要求（如有）

序号	所需设备名称	数量	说 明

（招标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设置）

4、招标人对设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以下为招标人对设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 1、工作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 2、工作程序规定：按现行标准及章程，满足本项目需要。
- 3、工作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项目建议书（送审稿），项建批复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可研批复后按招标人实施计划要求整体或分期提供(60 日历天内）各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各初设报告行业审查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初设批复完成后 45 日历天内提供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地勘等外业工作要求不能影响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进度，相关专题要求不能影响报批进度。

- 4、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5、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诸暨市开化江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2) 项目位置：诸暨市

二、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共治理县级河道总河长约 47.3km，其中开化江 8.0km、璜山江 22.1km、陈蔡江 17.2km，堰坝生态化改造共 22 座（其中璜山江 8 座、陈蔡江 14 座）；治理乡镇级河道（萃溪、巽溪、绿化溪、岭北溪、新胜溪、保和溪、小东溪、孝四溪等）总河长约 75.8km，堰坝生态化改造 37 座（其中萃溪 9 座、巽溪 2 座、岭北溪 15 座、保和溪 6 座、小东溪 2 座、斯宅溪 2 座、孝四溪 1 座）；河道清淤疏浚约 70 万立方米。

三、招标范围

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报告、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题（水土保持专题、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专题、征地拆迁安置专题、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专题、勘测定界专题、用地报批（含林地）专题、考古调查专题、数字化专题、地质灾害评估专题、开化江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专题、开化江流域综合治理疏浚专题、砌石护面结构等相关的工程带科研专题等以上所有初设审批前需要的相关专题）；做好其他行业的融合工作，以及协助发包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咨询文件的审批等工作和工程建设阶段的设计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补勘等。

四、项目定位

开化江是浦阳江最大的支流，其流域面积占诸暨市面积的 1/3。工程实施后，通过打开卡口、拓宽河道、提升堤防标准、清淤等方式提高流域防洪能力，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

五、设计主要技术标准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

六、设计技术要求

1、设计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

2、设计先进合理，技术安全可靠。

3、工艺设计科学合理。

4、正确处理好与周边现状的过渡衔接关系；

5、工程总概算科学准确，工程造价与运行成本经济合理。

6、附属设施、人员编制合理。

7、保证设计质量、配合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得力。

8、在投标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基本条件，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9、工程项目设计总体要求

9.1 应提供工程重大项目方案优化比选、关键技术措施及主要建筑物布置等技术经济论证工作；

9.2 提出拟采用的新结构、新工艺、新材料的设想和要进行的专项科研试验课题；

10、编制依据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3)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 (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5)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9)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11)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 (12)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2021 年）的通知》（浙水建〔2021〕4 号）；
- (13)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编制规定（2021 年）》；
- (14)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 年）》；
- (15)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 年）》；
- (16) 《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 年）》。
- (17)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 (18)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 (19)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现行其他有关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七、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单位需提供相关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建、可研、工程地质测量及勘察、初步设计等成果；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和招标人所需的其他资料。

1、工程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主要内容和要求

- 1) 勘察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2) 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勘察的范围和技术要求。
- 3) 制定详细可行的勘察纲要、方案和实施计划，交给发包人审查。方案要在充分分

析本工程特点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和适用性。方案要给出测绘、勘察、取样、试验、测试、检验、监测等勘察作业和勘察布孔情况等。勘察方案应在满足功能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减小工作量。工程勘察进度需满足设计进度要求，发包人的审查及意见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4) 勘察工作必须确保不能与当地各有关方面发生各种摩擦，并确保按期完成。

5) 承包人投入勘察的所有设备情况，都必须在方案书中说明，如设备种类、规格、数量、新旧程度、是否自有设备等。

6) 承包人需根据委托方的需要，提交满足要求的测量和勘察报告，报告的深度和质量需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深度规定，以及咨询要求。报告至少要求包括坝址区、工程沿线等工程地质条件，了解岩土层的类型、分布及其物理力学性质，特别是软土层的强度、变形性质和固结性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所需的必要勘察手段均需满足编制要求。

7) 承包人对其提交成果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成果不准确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损失，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项目建议书编制主要内容和要求

项目建议书工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地区发展规划的总要求，在经批准（审查）的江河流域（区域）综合利用规划或专业规划的基础上提出开发目标和任务，对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调查和必要的勘测工作，并在对资金筹措进行分析后，择优选定建设项目和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点和建设时间，初步论证工程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初步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3、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主要内容和要求

1) 可研在本工程项目建设书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行业规程规范，编制完成可研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2) 论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确定本工程建设任务和综合利用的主次顺序。

3) 确定主要水文参数和成果。

4) 查明影响工程的主要地质条件和主要工程地质问题。

5) 选定工程建设场址、坝（闸）址、厂（站）址等。

6) 基本选定工程规模。

7) 选定主要建筑物的基本型式，初选工程总体布置。

8) 初选主要机电设备和布置。

9) 初选金属结构设备型式和布置。

10) 初选水利工程管理方案。

11) 基本选定对外交通方案，初选施工导流方式、主体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总

布置，提出控制性工期和分期实施意见。

12) 基本确定工程占地的范围，提出征地移民安置的可行性规划和投资。

13) 评价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4) 提出主要工程量和建材需要量，估算工程投资。

15) 明确工程效益，分析主要经济评价指标，评价工程的经济合理性和财务可行性。

16) 提出综合评价和结论。

4、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要求

1) 复核并确定工程场址的水文成果。按照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要求，开展好亲水节点、水文化等相关内容设计。

2) 查明工程及主要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存在的工程地质问题。对天然建筑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对区域构造稳定性进行复核。

3) 说明工程任务及具体要求，复核工程规模，确定运行原则，明确运行方式。

4) 复核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确定工程总体布置，主要建筑物的轴线、结构型式和布置、控制高程、主要尺寸和数量。

5) 选定电气、金属结构等系统设计方案及设备型式和布置。

6) 确定消防设计方案和主要设施。

7) 复核对外交通运输方案、施工导流方式，选定料场、施工总布置，确定施工导流建筑物结构设计及布置、主要建筑物施工方法及施工总工期。提出建筑材料、劳动力、施工用电用水的需要数量及来源。

8) 复核建设征地范围和各项实物，开展企（事）业单位资产补偿评估工作。

9) 复核环境影响，确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设计方案。

10) 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方案。

11) 确定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的设计方案，确定主要措施。

12) 确定工程的能源消耗种类和数量、能耗指标、设计原则、节能措施及工程节能设计方案。

13) 提出工程管理设计。

14) 确定工程信息化建设内容、功能及技术实现方案，确定系统部署方案及软、硬件技术要求和配置。

15) 编制设计概算。

16) 复核经济评价指标。

17) 提出工程建设初步设计的主要结论。

5、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要求

施工图阶段将根据初步设计阶段审批意见、招标设计阶段专家审查意见和批复文件的

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工作开展时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满足图审及施工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出图，并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1) 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依据、规模及范围
- (2)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3) 对招标项目建设条件的认识
- (4) 总体设计思路
- (5) 主要技术标准
- (6)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

2) 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工程地理位置图、总体布置图、河道平面、断面设计图、重要节点方案设计图、效果图等。

(2) 设计方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图纸

(3) 依据实际情况及业主要求提供相关成果内容。具体成果及数量按业主或实施单位要求为准。

六、专题工作要求

1) 受托方必须充分了解各专题审批的前置条件、相互关系、市场服务中介以及各专题审批可能面临的制约因素等情况，并预留足够时间，满足委托方对各专题报批节点的要求，顺利取得相关审批单位同意的批复意见或证明或备案文件等。

2) 受托方必须配合委托方按计划进行各专题报告审查、报批工作，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审批单位对专题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直至满足工程建设和审批工作需要，并得到审批部门的批准通过。

3) “工程带科研”技术要求：

要求供应商针对诸暨典型低山丘陵地区的自然条件，基于“幸福河湖”建设理念和国家“双碳目标”，综合运用调查研究、文献分析、理论计算、流固耦合数值模拟、室内外试验等研究手段，开展与堤防既有砌石护面结构等相关的工程带科研专题工作，以指导诸暨低山丘陵地区堤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质量验收，要求相应专题不少于 3 个。

6、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明细

附件一：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暂估价（万元） (1)	折扣 (2)	招标控制价（万元） (3) = (1) * (2)	备注
一	测量、勘察费	1474.13	80%	1179.30	
1	测量费	369.73		295.78	按实结算
2	勘察费	1104.40		883.52	按实结算
二	前期设计费 (项建、可研)	305.96		244.77	
1	项建	116.26		93.01	按实结算
2	可研	189.70		151.76	按实结算
三	设计费	1266.76		1013.40	
1	初步设计费	696.72		557.37	按实结算
2	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费	570.04		456.03	按实结算
四	专题报告费	950	100%	950	
1	水土保持专题	50.00		50.00	固定总价包干
2	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45.00		45.00	固定总价包干
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专题	30.00		30.00	固定总价包干
4	征地拆迁安置专题	205.00		205.00	固定总价包干
5	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专题	30.00		30.00	固定总价包干
6	勘测定界专题	110.00		110.00	固定总价包干
7	用地报批（含林地）专题	75.00		75.00	固定总价包干
8	考古调查专题	30.00		30.00	固定总价包干
9	数字化专题	50.00		50.00	固定总价包干
10	地质灾害评估专题	30.00		30.00	固定总价包干
11	开化江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专题	135.00		135.00	固定总价包干
12	开化江流域综合治理疏浚专题	20.00		20.00	固定总价包干
13	砌石护面结构等相关的工程带科研专题	140.00		140.00	固定总价包干
五	其他行业统筹协调	70.00		70.00	固定总价包干
六	合计	4067	/	3457	

附件二：诸暨市开化江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设计）各项费用暂估价分项计算书

一、工程测量、勘察费

1. 工程测量费

根据“21 编规”及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对工程测量费进行计算，经计算，本工程测量费为 3697275 元，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建议书—可研阶段测量费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附加调整系数	计价（元）	备注
控制测量	平面控制（GNSS 一级）	中等	点	45	1244	1	55980	
	四等水准联测	中等	点	123	250	1	30750	
地形测量	1:500 带状地形测量（包括数字化测绘）	中等	平方公里	14	44510	1.5	934710	
断面测量	1:200 河道断面测量	中等	公里	388	4316	1	1674608	
小型工程	堰坝测量	中等	组日	59	1000	1	59000	
小 计							2755048	
技术工作费							606111	
测绘作业准备费							336116	
合 计							3697275	

2. 工程勘察费

根据“21 编规”及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对工程地质勘察费进行计算，经计算本工程地质勘察费为 11043647 元，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建议书—可研阶段地质勘察费

序号	收费内容		深度（米）	类别	单位	工作量	调整系数	单价（元）	金额（元）
1	陆上 钻探	钻孔 750 个， 总进尺 11250 米。	0-10.0	II	米	750	1.5	71	79875
			0-10.0	IV		6750	1.5	207	2095875
			10.1-20.0	IV		3750	1.5	259	1456875
2	水上 钻探	钻孔 160 个， 总进尺 2400 米。	0-10.0	II	米	160	2.0	71	22720
			0-10.0	IV		1440	2.0	207	596160
			10.1-20.0	IV		800	2.0	259	414400
3	重型 动探 试验	65 段次	0-10.0	IV	次	40	1.0	300	12000
			10.1-20.0	IV		25	1.0	375	9375

序号	收费内容		深度（米）	类别	单位	工作量	调整系数	单价(元)	金额（元）
4	取土样	静压法	<30.0	厚壁	件	300	1.3	65.0	25350
		束节式		薄壁		80	1.3	150.0	15600
			扰动样			160	1.0	15.0	2400
			土样包装				1.0	10.0	
5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				元				4730630
6	土工试验	含水量		项	380	1.0	8	3040	
		密度	环刀法		380	1.0	8	3040	
		比重			380	1.0	19	7220	
		液限	圆锥仪法		300	1.0	15	4500	
		塑限			300	1.0	30	9000	
		压缩	快速法		380	1.0	40	15200	
		快剪		组		1.0	49		
		固快			380	1.0	71	26980	
		渗透试验	粘土、粉土类	组		1.0	55		
		颗粒分析	密度计法		280	1.0	49	13720	
		水质简分析			6	1.0	220	1320	
		注水试验	钻孔注水		110	1.0	409	44990	
7	室内试验技术工作费				元				12901
8	小计				元				9603171
9	勘察作业准备费				元				1440476
10	合计				元				11043647

二、前期设计费（项建、可研）

1. 前期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依据“21 编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相应阶段工程勘察费收费基价的 35%~50%计取，本次取 40%，其中可行性研究阶段占比 62%，项目建议书占比 38%。

表 3 前期勘察费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计费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序号	计费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1	500	10.2	10	80000	857.0
2	1000	18.9	11	100000	1032.8
3	3000	50.6	12	200000	1876.4

序号	计费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序号	计费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4	5000	78.8	13	400000	3402.2
5	8000	118.2	14	600000	4782.5
6	10000	142.9	15	800000	6073.9
7	20000	261.2	16	1000000	7302.5
8	40000	476.7	17	2000000	13180.3
9	60000	672.8			

工程部分一至四项投资按 7 亿估算。

前期勘察费收费基价[按内插法计算]= $(672.8+857.0)/2=764.9$ 万元；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764.9×40%×38%=116.26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764.9×40%×62%=189.70 万元。

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

根据“21 编规”，工程设计费计算方式为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综合调整系数。

表 4 勘察费、设计费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计费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序号	计费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1	200	8.1	10	60000	1363.7
2	500	18.8	11	80000	1764.1
3	1000	34.9	12	100000	2154.1
4	3000	93.4	13	200000	4005.7
5	5000	147.5	14	400000	7449.0
6	8000	224.6	15	600000	10707.8
7	10000	274.3	16	800000	13852.3
8	20000	510.1	17	1000000	16914.4
9	40000	948.6	18	2000000	31454.0

工程部分一至四项的总和作为收费基价，其投资按 7 亿估算。根据上表，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按内插法计算]= $(1363.7+1764.1)/2=1563.9$ 万元；

根据“21 编规”，本工程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按河道占比 70%，构筑物占比 30%考虑，计算本工程的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0.7×70%+1.05×30%=0.81，设计费综合调整系数为 0.8~1.2，本次工程取 1.0。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本工程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

施工图设计的比例分别为 55%、10%、35%。

设计费= $1563.9 \times 0.81 \times 1.0 = 1266.76$ 万元

初步设计编制费= $1266.76 \times 55\% = 696.718$ 万元；

招标设计费= $1266.76 \times 10\% = 126.676$ 万元；

施工图设计费= $1266.76 \times 35\% = 443.366$ 万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封面

_____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设计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认真研读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现场进行了考察，经过成本测算，我方愿以投标文件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服务任务。投标总报价组成详见《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保证设计服务目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设计费的结算。

10、如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设计服务费内容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2)	
一、测量、勘察费	_____ %	
二、前期设计费（项建、可研）		
三、设计费		
四、专题报告费		
五、其他行业统筹协调		

注：1、表中第（2）栏“投标下浮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 5%-15%之间填报。
例如：10.00%，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本表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
的 _____（职务），现代表单位授权： 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为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 _____，全面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工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选派。

4、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设计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如需）复制件。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封面

口正 口副 本

_____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自评表(投标人资信情况、投标人设计经验及荣誉)

评分项目	评分详细内容	工程名称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奖项荣誉级别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投标人自评得分
投标人资信情况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每缺少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证书由牵头人提供。	/				
投标人设计经验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担过单个设计合同范围内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河道治理项目（需含初步设计）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时间以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时间为准。总投资金额以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为准。 证明材料：（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项目发包人 or 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资料认定顺序依次为：设计合同、项目发包人 or 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获奖荣誉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单独承担设计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或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获奖证书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注：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资信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针对“评标细则”资信评审内容进行说明，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自评表(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资信情况)

评分项目	评分详细内容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投标人自评得分
项目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证书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得 1 分			
地质专业负责人	具有工程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工程地质）执业证书的，得 1 分			
规划专业负责人	具有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证书的，得 1 分			
水工专业负责人	具有水工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证书的，得 1 分			
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有造价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项目组成员证书同一人具有不同专业或资格的不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技术职称对应的专业，以毕业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上所载专业为准，均予认可。

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8 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以到账为准（除分公司外，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8 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设计机构

(1)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所从事专业	拟担任何种专业 岗位管理人员	有何种证书、 证书号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机构人员的要求”填写，后附上表中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如需）复制件。

(2) 设计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设计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5. 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6. 设计思路与理念 (格式自拟)

7. 设计选材 (格式自拟)

8. 工程投资控制及降低成本措施
(格式自拟)

9. 设计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设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10. 设计方案中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
(格式自拟)

11. 对设计关键点、难点分析
(格式自拟)

12. 相关项目建设建议
(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前期为业主单位提供咨询服务情况；可针对属地化服务（根据属地类似工作案例制定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从业人员情况、地方规范熟悉程度等内容）~~

14. 其他资料：
按技术标评审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封面

_____设计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证明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受托人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销、修改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3、投标保证金证明

此处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凭证复制件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申请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投标保证金和履约担保均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口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口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口成员三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制件。
- 2、如近三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8、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我单位承诺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绍兴建筑监管平台”保持一致并不发生变化，若为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发生变化，不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条件，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或限制参加投标。

10. 其他：_____。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9、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